

第八部分 企业规模声明

注：（1）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下文给定格式）。
（2）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不做要求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曾家镇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6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林调通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明云集汇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码相机、便携式投影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理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3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3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打印复印一体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1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人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众凝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执法记录仪、对讲机、望远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皓琪特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6932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.52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单人位沙发、三人位沙发、茶几、档案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三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空调挂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松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.2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23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油锯、割灌机、移动照明灯塔、发电机、污水泵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奥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4. 说明：本项目货物部分属于“工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镇巴县曾家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曾家镇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曾家镇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4. 说明：本项目工程部分属于“建筑业”。